

合同

编号： 11N10287906E2024102002

采购单位（甲方）： 博乐市档案馆

服务单位（乙方）： 博乐市神马广告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博乐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神马广告店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神马广告店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博乐市神马广告店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4]10157号-001, [2024]10157号-002	各类广告制作、 宣传服务	-	-	增值服务:纸质,品牌:,设计类型:宣传画,制作时效:1-3天,产品材质:PVC	1	项	3000.00	3000.00
合同总价（元）					3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4]10157号-002	广告宣传服务	1	869.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2	[2024]10157号-001	广告宣传服务	0	2131.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 甲方应提供安装场所，否则应活动场所不可布置导致己方延迟或未履约约定，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甲方接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需于3日内进行现场验收合格。
- 活动场所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应甲方使用不当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结。不尽事宜由本合同方双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已书面形式签置方为有效。补充约定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乐团结路分处理

账号：

账号： 30245801040004562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